

國立東華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100.5.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5.24 臺高(一)字第 1000087053 號函核定

105.5.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4.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4731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以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招生，應成立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惟各班招生名額上限，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招生學系(組)、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分別列明於招生簡章中，並經招生委員會審核，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前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第六條

本校轉學招生入學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各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由各學系自行擬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方式如兼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等，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相關錄取原則、缺額流用及同分參酌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開會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新生註冊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參與轉學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校辦理招生事務，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之運用，悉依相關會計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